

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州现代职业学院(单位名称)的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环境导视系统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楼栋牌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兰州新区艳阳天广告装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户外导视牌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兰州新区艳阳天广告装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停车场导视牌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兰州新区艳阳天广告装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导引台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兰州新区艳阳天广告装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



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兰州新区艳阳天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10月06日

